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306 破申 1 号

申请人：梅某，X，X 族，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深圳市鑫瑞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区湾厦工业区 3 栋 6 楼层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092463。

法定代表人刘义金。

经申请人梅某同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4) 粤 0306 执 12554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鑫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鑫瑞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50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鑫瑞公司应偿付申请执行人 27326 元。因鑫瑞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 (2025) 粤 0306 执 12554 号。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

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1、被执行人鑫瑞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0.83 元；2、被执行人鑫瑞公司名下无房产；3、被执行人鑫瑞公司无持有其他公司股权；4、被执行人鑫瑞公司无持有的证券；5、被执行人鑫瑞公司名下的有车辆（车牌号粤 XXXXXX）已轮候查封；6、被执行鑫瑞公司有机器设备，已轮候查封。除此之外，本案暂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院受理以鑫瑞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5 宗，尚未执行完毕 15 宗，未执行到位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5363710 元。被执行人鑫瑞公司现已停产停业。

另查明，鑫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义金，现股东为刘义金、朱宜斌、王泉宝、郭名久。

本院认为，申请人梅某对被申请人鑫瑞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

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梅某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鑫瑞电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叶仕平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钟丽琼
书	记	员		路远丽